

喀什综合保税区标准化厂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监理

项目编号：KSJJKFQZFCG(GK)2024-16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欧亚大道 1 号喀什综合保税区

联系人：林晓

联系电话：1669999950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
14楼1402号

联系人：杨文林

联系电话：15109059770

2024年11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3 |
| 一总则..... | 3 |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3 |
| 2. 资金来源 | 3 |
| 3. 投标费用..... | 4 |
| 4. 适用法律 | 4 |
| 二招标文件..... | 4 |
| 5. 招标文件构成 | 4 |
| 第一册 | 4 |
|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 |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4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5 |
| 6. 确定中标..... | 13 |
|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5 |
| 第三章 投标邀请 | 54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6 |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60 |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4 |
| 第七章 采购合同..... | 76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

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不再进行确认。若因投标单位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需自行承担。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1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服务主要内容和详细说明；

10.2.2 服务从开始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正常进行，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内容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扫描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电子投标以政采云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投标文件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以政采云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组织公开开评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注：无论何种原因，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投标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本项目开标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3)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及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4)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小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至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6)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特定资格要求:企业资质要求: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含)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个小时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单位近三年内(2021年11月至今)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5 人）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在政采云评标系统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评标系统以回复函的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 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人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六) 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加盖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

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项目适用）

编号：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 供 应 商 的 申 请 ， 我 方 以 保 证 的 方 式 向 你 方 提 供 如 下 履 约 保 证 金 担 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 4、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及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 5、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6、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小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至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7、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9、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特定资格要求：企业资质要求：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含)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 12、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3、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_____

注：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加密上传。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此报价包括本次服务的全部费用。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企业法人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见响应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称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4、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及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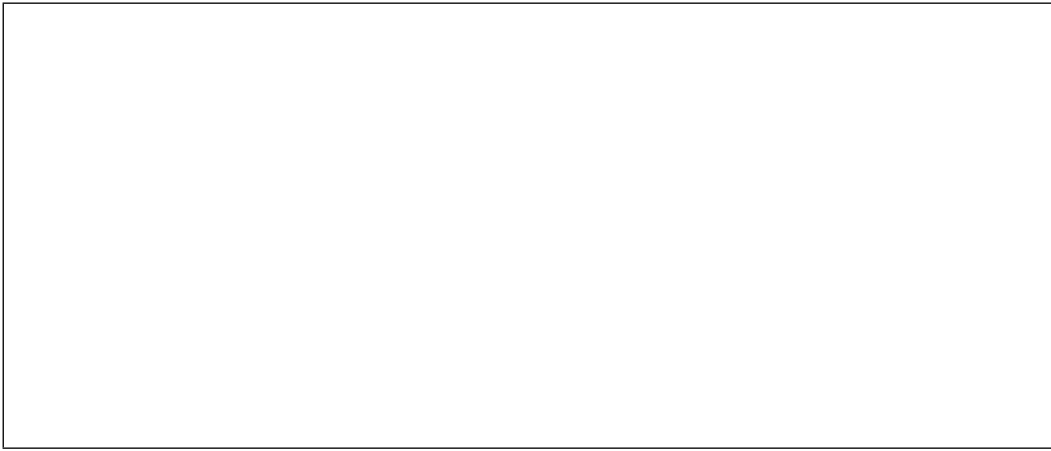
5、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6、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小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至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7、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响应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投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1、特定资格要求：企业资质要求：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含)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12、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 身份证号 |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 |

-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服务要求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8、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 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
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

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 | 单位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_____

- 注：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_____

注： 各项服务措施应另页描述。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1、本项目需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中小企业声明；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投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投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投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投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注：参照“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文件或服务方案、实施方案等。

8、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电话 | | | | 员工总人数 | |
| 固定电话 | | | | | |
| 营业 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 | 经营范围（主营） | | | | |
| | 经营范围（兼营）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企业监理人员共计_____人；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 兼中、高级职 称总人数 | | |
| | | | 其他人员情况 | | |
| 备注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岗位 | 职 称 (若有) | 驻场 时间 | 备注 |
|-------------------|----|----|----|----|-------------|----------|----|
| 项目 组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 | |
| 监理注册证书注册号 | | | | | |
| 注册专业 | | | | | |
| 近三年承担同类或相近工程项目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竣工验收日期 | 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正在监理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监理职务 | 数量 | 姓名 | 年龄 | 注册号 | 职称 | 正在承担监理工程名称 |
|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1 | | | | | / |
|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 1 | | | | | |
| 设备专业监理工程师 | 1 | | | | | |
| | | | | | | |
| 现场监理员 | | | | | | |
| 监理职务 | 数量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培训证号 |
| 现场监理员 | 4 | | | | | |
| | | | | | | |
| 其他支持人员 | | | | | | |
| 监理职务 | 数量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以上人员不得漏缺且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得在本项目的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注：本表可扩展，后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相关证件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 序号 | 仪器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自有或委托检测或租借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进度控制
2. 质量控制
3. 组织协调
4. 安全生产管理
5. 重点难点
6. 变更控制

附件7

注：参照“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供应商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 ** ** 项目

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在xxx年xx月xx日之前不得开启

喀什综合保税区标准化厂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监理

项目编号：KSJJKFQZFCG(GK)2024-16

第二册

第三章 投标邀请

喀什综合保税区标准化厂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综合保税区标准化厂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5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JJKFQZFCG(GK)2024-16

项目名称：喀什综合保税区标准化厂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最高限价（元）：14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喀什综合保税区标准化厂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项目总建筑面积 127996.67 m²；（按本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企业资质要求：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含）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

件) ,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陆, 直接 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5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05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欧亚大道1号喀什综合保税区408室

联系方式: 16699999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14楼1402号

项目联系人: 杨文林

电话: 15109059770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p>采购人：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林晓 电话：16699999502</p> |
| 1.2 | <p>代理机构：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14楼1402号 联系人：杨文林 联系方式：15109059770</p> |
| 1.3.4 | <p>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3）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及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4）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小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至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6）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特定资格要求：企业资质要求：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含）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3.5 | <p>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u>否</u>（是、否）</p> |
| 1.3.6 |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u>（是、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p> |

| | |
|-------|--|
| | <p>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
| 2.2 | <p>项目预算金额: 1400000.00</p> <p>项目最高限价: 1400000.00 (大写: 壹佰肆拾万元整)</p> <p>注: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p> |
| 12.1 |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 (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投标保证金金额: 26000.00元(大写: 贰万陆仟元整) (按照控制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单位名称: 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3047610104000579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 行 号: 103894047615</p> <p>注: 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日期前交到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打款时应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p> <p>财 务: 潘玲 联系电话: 19199509869 联系人: 杨文林 联系电话: 15109059770</p> <p>注1. 保函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若投标文件中不放保函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作废标处理。保函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90日,否则视为无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8条: 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14.1 | <p>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
| 16.1 | <p>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5日11: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上传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p> |
| 18.1 | <p>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05日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p> |
| 20.5 | 喀什综合保税区标准化厂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

| | |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三名 |
| 27.1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5日内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是、否） |
| 32 |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文，由中标人支付。按中标价金额差额计算收取。 100万以下 1.5% 100万--500万 0.8% 支付形式：电汇、网银、支票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
|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p> <p>注：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 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 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 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 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 |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 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0)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11) 其他未尽事宜中标人与采购人后期签订合同自行约定。

备注：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第五章 服务需求

喀什综合保税区标准化厂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一、服务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 127996.67 m²；具体建设规模见下表：

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表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建设规模 (m ²) | 备注 |
|----|------------|------------------------|-------------------------|
| 1 | 压铸焊装车间 | 53590.10 | 轻型门式钢架结构 |
| 2 | 涂装车间 | 26880.00 | 轻型门式钢架结构 |
| 3 | 总装车间 | 43109.37 | 轻型门式钢架结构 |
| 4 | 新车试制车间及动力站 | 3456.00 | 轻型门式钢架结构 |
| 5 | 污水处理机房及垃圾站 | 396.00 | 框架结构 |
| 6 | 油化库危废库 | 505.20 | 框架结构 |
| 7 | 门卫 | 60.00 | 框架结构 |
| 9 | 厂区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 73713.99 | 包含道路及地面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室外安装工程 |

（按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合同服务期限：按照施工：承包人驻场自工程竣工验收止（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服务规范要求

1、监理工作的实施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监理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的各项规范、标准、规定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规程》。

2、监理规划

监理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监理合同后，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规程》的要求编制监理规划。

3、监理机构职责

监理单位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维护采购人和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承接本工程的监理业务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一）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标准：应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二）履约验收

验收主体：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及相关单位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方式：自行验收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相关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中发现供应商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或合同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及时免费提供达到标准的服务，并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三、监理工作内容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采购人；

(15) 经采购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采购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采购人；

(23) 针对招标工程特点，配备必要监理设备及仪器。

四、工程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五、付款方式和地点

(1) 付款方式：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含)以上资质。

3、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总监理工程师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投标单位注册；区外的总监理工程师已办理有效的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相关手续；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在建大中型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但是可以同时两个在建(仅限同一县(市)同类型小型工程)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并做出承诺。

4、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人，土建监理工程师1人，电气工程师1人，设备工程师1人，现场监理员4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4.1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具备监理培训证书，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在投标单位注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为专职人员，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时，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监理职务。

4.2监理员同时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和监理培训证书。

4.3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5、类似业绩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要求：近3年承担过至少1项类似工程（时限要求2021年11月1日至今）。

七、其他要求

1、安全责任：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须达到采购单位要求，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做好各项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等）均由供应商一方承担责任。

2、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期限内，必须按投标时所报的人员进行作业，业务人员要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业务服务等相关工作；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业务人员（业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必须经采购人及监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

3、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4、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八、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 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纪律

3.3.1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标，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4.4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二) 评标程序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标

4.1 符合性检查。

4.1.1 符合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4.1.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1.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拒绝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5.2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效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详细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1、政策落实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以下简称“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规定格式出具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会导致其投标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
|----|--|------|------|------|
|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 | | |
| 3 |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 社保缴纳记录及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 | | |
| 4 |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 | |
| 5 | 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小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至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 | |
| 6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7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8 |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 |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10 | 特定资格要求：企业资质要求：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含)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 | |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 |
| 3 |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4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5 |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 6 |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8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9 |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事项 | |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 投标文件条款（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 本项目要求 | | | |
|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6） | 本项目 <u>适用</u> | | | |
|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 | | |
| 供应商的关联性（1.5）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 |
|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5） |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 | |
|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
| 投标保证金（12.1）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内 | | | |
|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 按照响应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 |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

标准，投标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投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评审价格：10分 | | |
| | | 商务技术部分方案：90分 | | |
| 序号 | 项目 | 评价指标 | 评价依据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10分) |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为小型企业的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 10分 |
| 2 | 商务评分 标准（16 分） | 业绩 |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近三年是指2021年1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业绩合同的扫描件，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同一合同不重复计算得分，分包转包合同无效。）</p> | 3分 |
| | | 企业设备 仪器 | <p>1、针对招标工程特点，配备的监理设备、仪器切合实际需求，满足招标工程要求且考虑全面，得4分；</p> <p>2、针对招标工程特点，配备的监理设备、仪器基本满足招标工程要求，考虑全面，得2分；</p> <p>3、针对招标工程特点，配备的监理设备、仪器基本满足招标工程要求，考虑不全面，得1分；</p> <p>4、针对招标工程特点，配备的监理设备、仪器不满足招标工程要求，不得分；</p> | 4分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p>①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近三年是指 2021 年 1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业绩合同的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反映出总监理工程师，否则不予认可），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同一合同不重复计算得分，分包转包合同无效。）</p> <p>②项目班组成员：满足投标文件内采购需求项目班组成员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证明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 6分 |

| | | | |
|--------------------|--------------------|---|------------|
| | 监理服务承诺 | 针对该项目提供监理服务计划内容、服务保证措施、人员配备、应急管理措施等相关承诺或证明。结合项目实际承诺内容清晰、完整、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内容得3分，最高得3分；承诺内容不够清晰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技术评分标准（74分） | 进度控制方案 | ①对项目总控制进度计划有明确目标； ②进度控制程序； ③进度控制方法、措施； ④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4项内容，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透彻，技术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12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12分 |
| | 质量控制方案 | ①质量控制有总目标； ②质量控制内容，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的； ③材料、设备质量控制措施； ④分部、分项质量控制措施； ⑤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质量控制措施； ⑥技术难点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6项内容，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透彻，技术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18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18分 |
| | 组织协调方案 | ①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全面； ②协调的方法可行； ③协调的程序可行； ④协调措施可行；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4项内容，对组织协调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12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12分 |
| |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 ①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目标明确； ②工作制度合理、责任清晰； ③管理方法先进、切实可行； | 12分 |

| | | | |
|--|---------------|---|-----|
| | | <p>④安全生产管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4项内容，对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无错误或缺陷的得12分；</p> <p>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3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p>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 |
| | 重点难点论述 | <p>①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p> <p>②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p> <p>③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p> <p>④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4项内容，对重点难点论述可行性进行评审，方案完整明确且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具有针对性，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内容无错误或缺陷的得12分；</p> <p>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p>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 12分 |
| | 变更控制方案 | <p>建立变更控制管理流程，对项目中出现的①采购需求、②施工进度、③成本、④合同变更等制定合理的计划。</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内容，对变更控制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服务需求理解透彻，技术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可扩展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内容无错误或缺陷的得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 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p>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 8分 |

注：（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3）为防止恶意低价竞标，如供应商投标报价大幅度低于采购预算价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报价进行说明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能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作否决投标处理。

喀什综合保税区标准化厂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监理

项目编号：KSJJKFQZFCG(GK)2024-16

第三册

第七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
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
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
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 1 _____

；

1.2.3 成果文件数量：_____；

1.2.4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